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斌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文銘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7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張文銘110年度易字第451號詐欺案件，業經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訴。茲據上訴人請求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27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被上訴人第一審無罪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陳 鈴 香

法官 游 秀 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賴 玉 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